

■ 2020年4月30日 星期四

#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4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4. 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

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之内不得再次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根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数位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811,7811,4158
末5位数	25469,45469,65469,85469,05469,77526,02526,27526,52526
末6位数	694388,819388,944388,194388,319388,444388,569388
末7位数	6037427,8037427,0037427,2037427,4037427,4868529
末8位数	56327472,81327472,06327472,3127472
末9位数	11397560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4,1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30日

#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4,1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9元/股。根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25.3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网下配售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8651971%，有效申购倍数为2,508.4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

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网下配售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8651971%，有效申购倍数为2,508.4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0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28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01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金额全部失效。

6.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若欲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办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到账资金到账情况。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金额全部失效。

6.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给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于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2492260

传真：010-563950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30日

附表:新产业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1	安东	安东	180	359	
2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	359	
3	安徽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0	359	
4	安徽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0	359	
5	安徽达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达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	359	
6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359	
7	安徽丰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	359	
8	安徽冠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冠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	359	
9	安徽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	359	
10	安徽国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	359	
11	安徽国信资本有限公司	安徽国信资本有限公司	180	359	
12	安徽国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359	
13	安徽金牛华联大酒店有限公司	安徽金牛华联大酒店有限公司	180	359	
14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180	359	
15	安徽省合肥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80	359	
16	安徽省无为制革厂	安徽省无为制革厂			